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对 2024 年度公司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权益。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会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3 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均出席了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募集资金使用等议案，所有议案均获得全票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会议届次 | 审议议案 |
|----------------------------|---------------------------------|
| 2024 年 4 月 22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 |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关于 2024 年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关于为子公司应付账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关于拟不提取 2023 年度奖励基金的议案》 |
| |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关于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 |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 |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2024 年 8 月 28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
| 2024 年 8 月 28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 | |
|-----------------------------|------------------------------------|
| |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细的议案》 |
| | 《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 2024 年 10 月 18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 | 《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认为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真实合理，真实、客观和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4、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

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5、公司内部控制、风险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6、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规范内幕信息传递流程。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及内幕信息交易等情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